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50,763,209.35元(含税)调整为50,881,107.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336,851股,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7,697,741股增加至148,034,59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697,74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660,000股,以145,037,74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763,209.35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情请查阅2024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新增股份336,851股,2024年5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7,697,741股增加至148,034,592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48,034,592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660,000股,以145,374,592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881,107.2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3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6,116,031.51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6.0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6,85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6,8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0	20,623	33.86%
2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500	34,373	33.86%
3	王晓嘉	董事、财务总监	101,500	34,373	33.86%
4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100	48,122	33.86%
5	牛炳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600	13,749	33.86%
6	陈莉佳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
7	倪明辉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
二、其他激励对象					
8	刘 金	技术总监兼产品研发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	142,100	48,122	33.86%
9	李 毅	总工程师	40,600	13,749	33.86%
10	张 玲	运维副总监兼运维管理部经理	60,900	20,623	33.86%
11	徐裕权	技术副总监兼电气装配车间主任	40,600	13,749	33.86%
12	顾秋琦	行政人事副总监兼行政人事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13	马伟华	审计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合计			994,700	336,851	33.86%

注1:归属数量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时向下取整所致。

注2: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牛炳晔、陈莉佳及倪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宇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3:由于在公司办理归属事宜实际缴款期间,原激励对象程志兵于2024年4月离职,公司根据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746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3人,实际归属数量为33.6851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中实际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1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6,85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7,697,741	336,851	148,034,592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4)9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3人缴纳的认购336,851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3,132,714.3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6,85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95,863.3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34,59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8,034,592.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691.7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8,034,59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85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8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0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31,061,384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22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31,059,284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2226%。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81,156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876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508,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4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汪献忠律师、苗宝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5月2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增强,证券代码:588450。

截至2024年5月2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为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1.9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关于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渠道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国投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东方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信建投、中泰证券、江海证券、广发证券、平安证券为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科创50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增强")(基金代码:58845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或2219955533或4008888001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国投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中金财富证券	www.cicwm.com	95532或400-600-8008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中泰证券	www.ztsc.com.cn	95538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或2009575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5511转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1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11期已于2024年5月10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第11期的运作期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4年5月20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7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8
其他各项资产	0.08
合计	100.00

注:截至建仓完成日,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 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载明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IEC150P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4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4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4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35,649	-5.80%	-6.21%	36,528	-5.88%	2,937.95	-8.38%	-10.93%	11,715.02	-7.51%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4年4月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减少6.76%和3.81%,故2024年4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与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减少;

⑤2024年4月日均车流量为47,632辆次,当月同比减少1.22%;2024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47,784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3.16%;

⑥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